##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

92 年 1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8日 110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求薦外交換學生甄選公平、公開,特訂定<mark>國立嘉義大學薦</mark> 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,由國際事務處依據本要點之複審評分標準進行審查,陳奉校長核定後 辦理,並送國際事務會議備查。
- 三、本校為審議交換生甄選案件,必要時得送國際事務會議審核。

前項會議開會時得請申請人列席。

- 四、申請人應具備資格如下:
  - (一)學士班二年級以上、碩士班一年級以上、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在校生。
  - (二)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,不得申請。
  - (三)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,得參加甄選,惟不得申請交換至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。
- 五、申請薦外交換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:
  - (一) 申請表
  - (二) 在校成績單乙份(大陸地區檢附中文版成績單、其他地區檢附英文版成績單)
  - (三)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
  - (四) 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
  - (五) 家長同意書乙份
  - (六) 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、所務會議同意之會議記錄
  - (七)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(語文測驗成績須符合交換學校要求、華語地區姊妹校免附語言測驗成績)
  - (八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
- 六、薦外交換學生甄選程序:

薦外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。

- (一) 國際事務處依各姊妹校當年度接收交換生之人數公告辦理推薦。
- (二)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,並送各院提供初審推薦名單順位後,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- (三) 複審評分標準:
  - 1. 申請人在校成績(非華語地區)
    - (1)申請人班級排名百分比: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。依據以下班級排名百分比級 別評分標準:
    - A. <=10% :40%
    - B. 11-20%:37%
    - C. 21-30%:35%
    - D. 31-40%:33%

- E. 41-50%:31%
- F. 51-60%:29%
- G. 61-70%:26%
- H. >71%:20%
- (2)語言能力: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。所需語言能力證明必須符合申請學校交換 學生之入學標準,語言能力未達標準不予審查。語言成績給分標準如下:
- A. IBT79-93/IELTS 6.5/日檢 N1:40%
- B. IBT60-78/IELTS 6/日檢 N2:36%
- C. IBT46-59/IELTS 5.5/日檢 N3:32%
- D. IBT35-45/IELTS 5/日檢 N4:24%
- (3)讀書計畫: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。
- 2. 申請人在校成績(華語地區)
  - (1) 申請人班級排名百分比: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八十。
  - (2) 讀書計畫: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。
- 七、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學生一次。
- 八、獲推薦之薦外交換生,若無法於核定期限內出國研修者,必須於交換生推薦名單公布後二個 月內,繳交放棄聲明書至國際事務處,未繳交者則於本校在學期間,不得再申請交換學生之 甄選活動。中途停止或放棄進修的交換學生,其受補助經費應全數追回。
- 九、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,即視同為該校學生,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,並不得做 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,結束國外交換計畫,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國 際事務處,並參加該處舉辦之交換學生相關座談會。
- 十、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,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